

附件 2:

# 贺兰县 2024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 艺术类专业测试细则

## 一、美术专业测试

### (一) 命题范围及测试方法

1. **命题范围:** 素描静物组合 (3—4 件) 考查学生构图、比例、体积、空间塑造能力。色彩静物组合 (3—4 件、布 2 色) 考查学生构图、比例、体积、色彩塑造能力。

2. **测试方法:** 照片写生

### (二) 测试组织

1. **试卷准备:** 素描试卷采用 8 开素描纸、色彩试卷采用 8 开水粉纸, 以考场为单位 25 份一袋。试卷封面需有科目、监考人员、场次、人数等信息表格, 考卷背面右上角盖学校公章, 考生在公章处填写信息 (姓名、测试准考证号、座位号), 测试结束后封订考生信息。

2. **考场准备:** 每考场 25 人, 按测试准考证号编排座位。监考教师 2 人。

### 3. 测试流程:

(1) 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中考准考证和专业测试准考证, 经监考教师核实后按座位号入场。

(2) 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, 自带画板、画架、画笔和颜料

等绘画工具，测试画纸由考点提供。

(3) 基础素描测试 120 分钟（上午 9:00—11:00），基础色彩测试 120 分钟（下午 15:00—17:00），考生提前半小时入场。

### **(三) 阅卷**

1. **评分标准：**美术专业测试分基础素描、基础色彩两项，每项满分 100 分，总分 200 分。两项测试均分成 4 档评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**(1) 基础素描试卷评分标准**

##### **A 类卷（85~95 分）：**

1.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2. 构图美观，造型准确，有较强的塑造能力（包括被画物体比例、结构透视）；
3. 正确理解对象明暗关系，并能完整地表现空间、体积、质感；
4. 画面色调对比准确，素描关系准确，手法生动，形体刻画深入，画面整体效果好。

##### **B 类卷（75~84 分）：**

1.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2. 构图合理，造型比较准确，有塑造能力（包括被画物体比例、结构透视）；
3. 对对象明暗关系理解较正确，并能较好地表现空间、体积、

质感；

4. 画面色调对比正确，素描关系比较准确，表现比较生动，具备一定的形体刻画能力，略有缺点，但画面整体效果较好。

### **C类卷（60~74分）：**

1. 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
2. 基本具备构图和造型能力（包括被画物体比例、结构透视），但把握欠准确；

3. 对对象明暗关系有基本认识，但理解和表现空间、体积、质感上有欠缺；

4. 画面色调对比不够明确，素描关系基本正确，手法缺乏生动，形体刻画能力不够，存在某些缺点，画面整体效果一般。

### **D类卷（59分以下）：**

1. 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
2. 不具备基本的构图和造型能力（包括被画物体比例、结构透视）；

3. 对对象明暗关系缺乏基本认识，理解和表现空间、体积、质感不到位；

4. 画面整体效果差。

## **（2）基础色彩试卷评分标准**

### **A类卷（85~95分）：**

1.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
2. 有明确的色调意识和良好的色感，画面色块及构图安排合

理，色彩对比及调和关系明确；

3. 色彩与形体结合合理，表现生动，形体刻画深入，被画物体比例和谐，画面空间、体积、笔触具有良好的表现。画面整体效果好。

### **B类卷（75~84分）：**

1.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
2. 色调意识较强，色感较好，画面色块及构图安排比较适当，色彩对比及调和关系比较明确；

3. 色彩与形体结合较好，绘画手法较生动，略有缺点，但画面整体效果较好。

4. 被画物体比例比较和谐，画面空间、体积、笔触具有比较好的表现。

### **C类卷（60~74分）：**

1. 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
2. 色彩对比及调和关系把握一般，色彩变化体现不能鲜明，基本具备构图能力；

3. 色彩与形体结合正确，表现不够生动，存在某些缺点，画面整体效果一般。

4. 被画物体比例不太和谐，画面空间、体积、笔触基本能表现。

### **D类卷（59分以下）：**

1. 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

2. 对色调和画面色彩关系缺乏最基本的认识, 色彩关系紊乱, 不能画出必要的色彩变化, 画面缺乏构图能力;

3. 画面整体效果差。

## 二、书法专业测试

### (一) 命题范围及测试方法

#### 1. 命题范围: 楷书选临、创作

楷书选临(一共4份临摹贴, 任选一份临摹贴, 字数不定, 约30字, 考生自行章法布局。)考查考生用笔和法度、流畅度, 整体章法统一, 能表达原帖韵味。

创作(创作作品1份)考查考生书法结构是否符合结字规律, 整体章法是否统一, 及本人对书法的理解和表达。

#### 2. 测试要求: 现场临摹、创作

### (二) 测试组织

#### 1. 试卷准备

楷书选临: 根据所提供的楷书范本, 自选其一, 临写于试卷之上(30字左右), 统一落款“甲辰年夏月书”。

创作: 任选一种书体进行创作, 字数不定, 约30字, 考生自行章法布局, 统一落款“甲辰夏月”。

2. 考场准备: 每考场20人, 按测试准考证号编排座位。监考教师2人。

#### 3. 测试流程:

(1) 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中考准考证和专业测试准考证,

经监考教师核实后按考号入场。

(2) 报考书法专业的考生自备笔、墨、砚台、镇尺及其他工具(小水壶、胶带、中性签字笔、毛毡等),考场内提供四尺三开生宣纸试卷。

(3) 临摹及创作测试 120 分钟(上午 9:00—11:00),考生提前半小时入场。

### (三) 阅卷

书法专业测试分临摹、创作两项,每项满分 100 分,总分 200 分。两项测试均分成 4 档评分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1. 楷书临摹试卷评分标准

(1) 用笔和法度、流畅(占分值的 30%)。

(2) 书法结构准确(占分值的 30%)。

(3) 整体章法统一(占分值的 20%)。

(4) 能表达原帖韵味(占分值的 20%)。

#### 2. 创作试卷评分标准

(1) 书法结构符合结字规律(占分值的 25%)。

(2) 整体章法统一(占分值的 25%)。

(3) 用笔娴熟、流畅,线条较优美(占分值的 25%)。

(4) 注重传统,鼓励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书法艺考生本人的理解和表达(占分值的 25%)。

## 三、舞蹈专业测试

### (一) 测试内容、方式及要求

舞蹈专业测试包含基本功、作品展示。均为面试，满分200分。

1. **基本功**（身体条件，软开度展示，满分100分）

2. **作品展示**（舞蹈展示，不限舞种，满分100分）

## （二）测试组织及评审

考生依次进入考场单独面试，展示2项内容，评审需给2个项目分别打分。两项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，总成绩去掉最高、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为该考生最终成绩。

## （三）评分标准

舞蹈考生满分200分，其中形体条件20分，基本功80分，作品100分。

### 1. 形体条件测试20分

A. 考生气质、身材比例好。（16分—20分）

B. 考生气质、身材比例较好。（11分—15分）

C. 考生气质、身材比例一般。（6分—10分）

D. 考生气质、身材比例差。（6分以下）

### 2. 舞蹈基本功80分（软开度、技术技巧）

A. 考生完成横、竖叉180度，站搬前、旁、后腿180度，下腰抓脚；可完成技术技巧1-2项，动作准确，力度、高度、速度较好。（61分—80分）

B. 考生完成横、竖叉160度，站搬前、旁、后腿160度，能站下腰；可完成技术技巧1项，动作准确，力度、高度、速度较

好。（41分—60分）

C. 考生完成横、竖叉 140 度，站搬前、旁、后腿 140 度，能跪下腰；可完成技术技巧 1 项，动作准确性稍差，力度、高度、速度稍差。（21 分—40 分）

D. 考生完成横、竖叉 120 度，站搬前、旁、后腿 120 度，不能下腰；无法完成技术技巧。（20 分以下）

### **3. 舞蹈作品 100 分**

A. 形体条件好，选跳的作品程度较难并且很完整，作品动作熟练，风格把握准确，节奏清晰，有较强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，形象佳。（81 分—100 分）

B. 形体条件好，选跳作品表现较完整，难度适中，风格把握较准确，节奏把握较准确，具有一定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，舞蹈气质、形象较佳。（61 分—80 分）

C. 形体条件一般，作品表现较完整，选跳作品难度较小，舞蹈节奏把握不够准确，舞蹈风格的表现把握不够准确，表演能力与肢体表现力一般，形象一般（41 分—60 分）

D. 形体条件较差，选跳作品表现不完整，选跳作品简单，舞蹈节奏感较差，舞蹈风格的表现把握较差，表演能力与肢体表现力较差，形象较差。（40 分以下）

## **四、音乐专业测试**

### **（一）测试内容、方式及要求**

音乐专业测试包含主考、副考、必考 3 项内容，均为面试，



满分 200 分。

1. **主考项目**：自选一首与选报专业（声乐或器乐）相符的作品展示，可节选段落展示，限时 2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**副考项目**：自选一首器乐或声乐作品展示，不能与主考相同，可节选段落展示，限时 2 分钟，满分 50 分。

3. **必考项目**：视唱和模唱抽题面试，满分 50 分。

## （二）测试组织及评审

考生依次进入考场单独面试，展示 3 项内容，评审需给 3 个项目分别打分。三项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，总成绩去掉最高、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为该考生最终成绩。

## （三）评分标准

1. **器乐（含键盘、民族及西洋管弦各专业，主考满分 100 分，副考 50 分，各项分值减半计算。）**

### （1）演奏能力（70 分）

A. 音准、节奏、音色、速度、演奏技巧等都较完美表现，曲目难度大（60 分—70 分）；

B. 音准、节奏、技巧等较好，技巧熟练，曲目难度较大（50 分—59 分）；

C. 音准、节奏、技巧尚可，曲目难度一般（40 分—49 分）；

D. 演奏不连贯，节奏、音准有明显错误，曲目难度较小（39 分以下）。

### （2）音乐表现力、感染力（30 分）

2. 声乐(主考满分 100 分,副考 50 分,各项分值减半计算。)

(1) 演唱能力 70 分

A. 作品难度较大,音高节奏较准确,咬字清晰,有训练基础,嗓音条件好(60 分—70 分);

B. 作品难度适中,音高节奏准确,咬字清晰,有嗓音条件(50 分—59 分);

C. 作品简单,音高节奏基本准确,咬字清晰,有发声基础(40 分—49 分);

D. 音高节奏不够准确,咬字不清晰,没有训练基础(39 分以下);

(2) 舞台表现力、感染力 30 分

3. 视唱及模唱(满分 50 分,其中视唱 30 分,音高模唱 10 分,节奏模唱 10 分。)

A. 视唱、模唱中音高及节奏全部准确,听觉能力强(40 分—50 分);

B. 视唱音高节奏大部分(6 小节以上)准确,模唱基本准确,听觉能力较强(30 分—39 分);

C. 视唱音高节奏部分(4 小节以上)准确,模唱基本准确,听觉能力一般(20 分—29 分);

D. 音高节奏大部分不准确,音高节奏不够准确,听觉能力差(20 分以下)。